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1086—2013

消防员单兵通信系统通用技术要求

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fireman's individual communication system

2013-08-22 发布

2013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第5章为强制性的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通信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14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吕欣驰、姜学赟、马曙光、张春华、张昊、林晓冬、朱毅华、屈天翊。

消防员单兵通信系统通用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消防员单兵通信系统的术语和定义、构成和通用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消防员单兵通信系统及系统中相关设备、模块的设计与配备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5113 移动消防指挥中心通用技术要求
- GB 50313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
- GB 50401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
- GJB 367A 军用通信设备通用规范
- GJB 368B 装备维修性工作通用要求
- GJB 4279 指挥自动化系统应用软件通用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消防员单兵通信系统 fireman's individual communication system

应用在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现场,具有现场信息采集、信息回传、作战指令接收、通信组网等功能,为消防员个人、现场指挥员及消防信息化系统提供语音、图像及数据通信保障的设备。

3.2

单兵电台 individual radio

应用在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现场,由消防员个人携带的、具有语音通信和其他设备接口功能的无线电台。

3.3

通信附件 communication system accessory

消防员单兵通信系统中的备用件及方便携带所需的挂钩、卡、带等附属部件。

4 构成

4.1 系统构成

消防员单兵通信系统(以下简称单兵系统)应由单兵通信平台和单兵通信终端构成。

4.2 单兵通信平台

用于单兵系统的用户管理、组网管理、入网设备管理、信息安全管理等,并可将语音、图像及数据分